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92.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1.1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2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4日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7）。

3、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

4、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14.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2.00万股。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2.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1.18%

3、首次授予人数：81人

4、首次授予价格：14.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浦益龙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	3.42%	0.04%
2	王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42%	0.04%
3	浦迅瑜	中国	董事	5.00	1.71%	0.02%
4	浦晓中	中国	职工董事	5.00	1.71%	0.02%
5	浦锦瑜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3.42%	0.04%
6	顾振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3.42%	0.04%
7	王勇军	中国	财务总监	6.00	2.05%	0.02%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栗文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2.05%	0.02%
2	李华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71%	0.02%
3	李亚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71%	0.02%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1人）				220.00	75.34%	0.89%
合计				292.00	100.00%	1.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籍人员）。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4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2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9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1.85元/股（2026年5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1787%、16.7112%、15.714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24、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92.00	8,178.04	3,303.34	3,269.09	1,293.10	312.5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2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0	2026/5/21	2026/5/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230.6775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3.6872万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176.9903万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3,557,514.64元（含税）。按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加之公司2025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50,163,087.5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403,720,602.1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0.32%。

（2）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88元/股。

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769,903×0.88）÷402,306,775≈0.879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879）÷（1+0）=前收盘价格-0.8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0	2026/5/21	2026/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9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8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853572

联系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173,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大会主持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选举，由董事杨勇先生主持，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2人，公司董事石良希先生、张世洪先生，独立董事钱明星先生、师文林先生、彭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981,406	99.3595	1,168,200	0.6274	24,100	0.0131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17,806	98.2511	1,168,700	0.6277	2,087,200	1.1212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981,406	99.3595	1,168,200	0.6274	24,100	0.0131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981,406	99.3595	1,168,200	0.6274	24,100	0.0131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27,320	97.8368	1,168,200	2.1193	24,100	0.0439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975,406	99.3563	1,170,400	0.6286	27,900	0.015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980,906	99.3593	1,168,200	0.6274	24,600	0.0133

8、议案名称：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976,206	99.3567	1,170,100	0.6284	27,400	0.014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976,406	99.3568	1,169,900	0.6283	27,400	0.014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966,406	99.3515	1,181,900	0.6348	25,400	0.013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794,086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0,502,1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621,613	79.4936	1,168,700	7.3607	2,087,200	13.145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0,100	83.4933	59,900	12.5000	19,200	4.006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221,513	79.3691	1,108,800	7.2007	2,068,000	13.430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88,335	91.4893	138,450	8.5107	0	0.000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87,705	91.4506	138,250	8.4984	830	0.0510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56,160	89.5115	167,925	10.3225	2,700	0.1660
5	关于修订《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58,705	89.6680	167,250	10.2810	830	0.0510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64,005	89.9938	161,950	9.9552	830	0.05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敏、李伟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6-009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542,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0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00,185	99.8725	141,550	0.1269	7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03,985	99.8759	138,450	0.12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03,355	99.8753	138,250	0.1239	830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71,810	99.8470	167,925	0.1505	2,700	0.002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74,355	99.8493	167,250	0.1499	83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379,655	99.8541	161,950	0.1452	830	0.000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00,055	99.8724	141,550	0.1269	83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88,335	91.4893	138,450	8.5107	0	0.000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87,705	91.4506	138,250	8.4984	830	0.0510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56,160	89.5115	167,925	10.3225	2,700	0.1660
5	《关于修订〈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58,705	89.6680	167,250	10.2810	830	0.0510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64,005	89.9938	161,950	9.9552	830	0.05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3、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敏、李伟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2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663,0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663,0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10,000股，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61,6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48,3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8,663,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7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2,475,15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